中华药港核心区教育培训、生活配套区
项目 5#楼酒店装修设计

招标文件

编号：320707200916000200300 1

招标人：江苏鑫科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中华药港核心区教育培训、生活配套区项目

5#楼酒店装修设计

招标文件

编号：32070720091600020030 01

招标人：江苏鑫科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华药港核心区教育培训、生活配套区项目 5#楼酒店装修设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中华药港核心区教育培训、生活配套区项目（项目名称）已经批准并具备招标条件，建设资金现已落实。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江苏鑫科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委托，对本项目 5#楼酒店装修设计（标段名称）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择设计人。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标段名称：中华药港核心区教育培训、生活配套区项目 5#楼酒店装修设计

2.2、项目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药港”商务服务区内。

2.3、设计内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及施工配合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墙、顶、地六面装饰、电气、空调暖通、给排水、消防、软装（家具、灯具、陈设、窗帘、地毯等）、五金、标识导向系统、智能化系统、灯光照明、文化渲染、声学设计、室内灯光设计、室内标识牌设计、厨房洗衣房设计、门厅雨棚、酒店配套用房等专业设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与室内装饰设计内容有牵连的其他设计单位、专项设计之间的综合协调、管理；协助发包人与建筑设计单位沟通、处理本合同设计内容有关的装修设计问题。配合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2.4、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5000 平方米(含地下室酒店配套用房约 2000 平方米)，建筑高 83.5m。目前规划 213 间客房，按五星级酒店标准建设。一层为：酒店大堂及过渡大堂区、全日餐厅、酒店配套商业区；二层为：宴会厅区、中餐包厢区；三层为：中餐厅及包厢区；四层为：康养娱乐区；五至十八层为：客房区；十九层为：特色餐厅、高空会议空间；二十层为：酒店套房区。

2.5、项目总投资：约 1.2 亿元。

2.6、设计周期：40 日历天，自合同生效日起，按照施工进度要求，提出具体要求后 20 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审查,20 日历天完成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图

纸审查。

2.7、招标范围：方案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图纸报审服务、工地设计代表及施工期配合服务、竣工图配合服务；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要求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

2.8、质量标准：设计深度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机构的审核。

2.9、最高投标限价：**450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3.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2）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4）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5、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在注册有效期内）；

3.6、类似业绩：2019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1.8 万平方米及以上且投资额 95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设计。

注：（1）类似业绩的认定以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合同为准，投标人须将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上传于投标文件中。设计合同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业绩的投标人名称、工程规模、合同投资额、设计内容、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设计合同不能明示，则需提供建设单位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证明文件上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及明确建设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否则不予认可。

（2）上述公共建筑不包含住宅楼，商住楼，公寓，宿舍，厂房及仓库。

3.7、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

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7 月 30 日-8 月 5 日；**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8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注：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

六、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10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注：若有效投标文件≥7 时，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减 0.1 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减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	设计方案（58 分）	设计说明书（10 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简述各专业（附属）工程的设计特点。 （3）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优：10-7 分；良：7-5 分；中：5-3 分；差：3-0 分。
		建筑电气、给水	（1)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排水、暖通与空调、智能化等专项设计（10 分）	（2）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优：10-7 分；良：7-5 分；中：5-3 分；差：3-0 分。
		装饰装修（含软装意向设计）专业专项设计（20 分）	（1）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内装效果图美观、新颖，符合项目定位。 （3）内装整体布局科学、美观，与项目原有布局融洽。 （4）整体设计风格美观，主题明确。 优：20-17 分；良：17-14 分；中：14-9 分；差：9-0 分。
		设计深度（10 分）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优：10-7 分；良：7-5 分；中：5-3 分；差：3-0 分。
		经济分析（8 分）	（1）工程造价编制内容完整、准确，造价分析测算合理； （2）造价控制的主要环节明确，措施切实可行； （3）工程造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现行的规定。 优：8-6 分；良：6-4 分；中：4-2 分；差：2-0 分。
		注：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人员配备（24 分）	1.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得 2 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建筑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得 2 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得 2 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5.暖通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得 2 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6.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 2 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7. 装饰装修专业： （7.1）装修负责人（1 人）：具有建筑装饰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7.2）室内装修工程师（2 人）：具有建筑装饰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8.景观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9.造价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1）以上各专业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连续缴纳的 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上述要求的各专业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证书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2）上述评审相应的专业以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中标明的专业为准，如果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没有明示专业的，须另行提供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3）以上人员均不得兼职。
(4)	类似业绩 （8 分）	（1）企业业绩： **2019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1.8 万平方米及以上且投资额 95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工作，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 **2019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1.8 万平方米及以上且投资额 95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工作，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 （1）类似业绩的认定以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合同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业绩不予认可，投标人须将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上传于投标文件中。设计合同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业绩的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工程规模、合同投资额、设计内容、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设计合同不能明示，则需提供建设单位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中，证明文件上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及明确建设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否则不予认可； （2）资格审查业绩、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取。 （3）上述公共建筑不包含住宅楼，商住楼，公寓，宿舍，厂房及仓库。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其他要求

8.1、本次招标要求网络上传投标文件，不再要求投标人准备纸质文件。

8.2、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8.3、电子标书制作：

（1）广联达、国泰新点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均已衔接国泰新点招投标系统平台，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使用。

（2）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广联达或国泰新点投标制作工具，网址为 http://153.99.120.98:88/lygnet_hy/HuiYuanInfoMis_LYG/Pages/SSO/login.aspx，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

九、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鑫科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518-80327753

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路 36 号凤凰大厦 19 楼

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工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5061306882

连云港市电子化招投标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网络系统 7.0 版），请您先联系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和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国信 CA）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陆相关网站会员系统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 3 号楼。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和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国信 CA）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 3 号楼。

密码锁激活：

登录网站：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新点软件	黄桂松 朱加旺 张海南	15896100880 15161373079 18505182641
广联达	郑磊 刘书丹	13812332568 18651253807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CA 名称：CFCA	孙丽丽 耿立珍 公司客服	18005133017（微信同号） 17751872787(微信同号） 4001662366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A 名称：国信 CA	周梦雪 魏飞 客服电话	15298603303 18261319191 4000251010
连云港国泰新点软件客服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连云港本地技术支持电话：0518-85861319，黄工：15896100880（造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招标人	江苏鑫科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518-80327753
1.2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工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5061306882
1.3	项目名称和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中华药港核心区教育培训、生活配套区项目 标段名称：中华药港核心区教育培训、生活配套区项目5#楼酒店装修设计
1.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自筹，已落实
1.5	招标内容和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6	质量目标	详见招标公告
1.7	设计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2.1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2	相关资料	以下材料须将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依据苏建招办【2015】6 号文的要求，不再接收和查看书面原件： 1、企业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证书 3、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社保证明 4、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书、社保证明 6、授权委托书 7、投标人承诺书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1	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资格条件	
3.2	联合体	详见招标公告
5	未中标人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不补偿
11.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网银、转账）、银行保函、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险保函、信用承诺等任一种形式。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 元） 账户名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5893600001088-1168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执行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件、连 14 建发【2015】360 号文件和东住建发[2021]50 号文件、连公管办[2023]1 号文件。 2、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企业法人的名义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投标人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足额到账，否则不予认可。 4、投标人选择除现金以外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投标项目并上传投标保证电子件。 5、经有权部门核准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上传。 6、投标人选择投标保函形式的需将投标保证电子件上传至系统中对应模块（【建设工程业务】---【上传投标保证电子件】 - 形式选择【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投标保证电子件上传对应模块），以确保开标时系统（投标保证金查询系统） 能查询到缴纳情况。 7、选择信用承诺形式的，投标人可以在系统菜单【投标保证金

		多形式缴纳】生成信用承诺电子模板，签章提交。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执行连公管办〔2023〕1 号文。 8、投标人为依规免缴投标保证金企业的需将免缴证明上传至系统中对应模块（【建设工程业务】---【上传投标保证电子件】-形式选择【担保】- 投标保证电子件上传对应模块），以确保开标时系统（投标保证金查询系统）能查询到缴纳情况。 9、缴纳情况查看：投标单位登录业务系统自行查看缴纳情况。 10、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以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中保证金查询系统显示为准。 11、投标人需对自己开具的相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如发现其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依法进行处罚。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系统核查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如因自身操作失误造成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或不符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缴纳过程中，如果遇到疑问，业务咨询电话：0518-85868281 软件方面请联系国泰新点： 黄工：15896100880，朱工：18905137238 ，张工：185051826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不予认可。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 1、退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备案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退还方式：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起，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核后网上退还。
12.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50 万元，超过此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开标时无须提供书面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一正四副5份书面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做成A3格式） 2、投标人须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2份以及图纸（电子版拷贝在U盘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
1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 09:00** **地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18.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相关要求见本附表 10.3** **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 **1、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现场核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组长及成员身份，非招标代理合同代理项目组负责人或成员的，予以记录，依据招标代理动态考核办法处置。** **2、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 **3、投标人注意事项：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具体网址为：** **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0.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无条件银行保函或现金</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合同价的 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10</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在取得本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无息退还。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1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1、本项目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执行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 《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收费标准，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 2、收款人名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3、收款人账号：9558851107000921008 4、收款人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连云港开发区支行
24.2	远程不见面交易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

		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连云港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为： 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请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及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注：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4.3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制作工具中格式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不一样，请投标人按下列要求执行： 1、对于制作工具中要求的且必填的项目，请投标人按实填写； 2、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一份，并打印盖章后

		原件扫描上传于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
24.4	其他	1、投标人对接收到的一切与本次招投标工作有关的电子及纸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传播，对于由此产生的各种责任由投标人承担，为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2、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

二、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本招标项目名称和标段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本次招标内容和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本招标项目质量目标：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本招标项目设计周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资格审查方式

2.1、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有资格成为中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2、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相关资料。

3、合格的投标人

3.1、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联合体双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双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设计资质和设计能力；

（3）联合体双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双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

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双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双方具有约束力。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投标人不得是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踏勘现场

4.1、若投标人需对拟投标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

均不负责任。

4.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对于未中标人是否给予经济补偿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设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除 6.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2、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7.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规定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商务文件部分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4）设计费用报价表

（5）单位简介、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

（6）项目负责人委任书及基本情况表

（7）拟派本项目设计班子成员基本情况表

（8）近年以来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0.2、技术文件部分

11、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1.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放弃中标项目的；

（3）拒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设计内容、设计范围、合同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即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图纸报审服务、工地设计代表及施工期配合服务、竣工图配合服务；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要求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的费用（包括各阶段专家评审等费用）及相关税费。

12.2、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报价，投标报价包括设计费、人工费、差旅费、会务费、评审费、管理、食宿、现场服务费、利润、税

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的费用，结算时固定总价不变。

12.3、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本项目的设计特点，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整个设计过程的变更、修改、整合和优化设计等费用。

12.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还应重点考虑下列内容：

（1）提供方案设计图5份（具体按招标人要求）及电子版本；

（2）提供最终确定经审查合格的完整设计施工图12份（具体按招标人要求）及电子版本；

（3）对整个设计过程的修改、整合和优化设计；

（4）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

（5）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应发包人要求派驻工地设计代表；

（6）投标人还应考虑其它为完成最终成果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3、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文件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

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14.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5、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无需密封。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16.2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6.3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16.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8、开标

18.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前附表。

18.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开标程序

18.3.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18.4、特殊情况处理

18.4.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18.4.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如为远程开标，通过系统平台在开标现场提出）

19、评标

19.1、评标委员会

（1）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组建本工程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9.2、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9.4、评标结果公示

（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

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0、定标

20.1、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推荐 3 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3 号《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设计方案招标的，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此种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主张任何费用或者损失。

20.2、中标人公示及中标通知书

按上述条款的规定定标后，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为 3 个日历天，公示期间无疑义的，招标人一般应当在 15 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20.3、履约保证金

20.3.1、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0.3.2、中标人不能按第 20.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六）合同的授予

21、合同签订

21.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1.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2、合同的解除

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中标单位提供的设计未通过评审，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自担损失，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七）纪律、监督及其他

23、纪律和监督

23.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3.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详见任务书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设计范围：_____；

2、设计阶段：_____；

3、服务内容：_____。

三、工程设计周期

_____。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投标函及其附件；

（6）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7）设计技术标准和规范；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盖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编制的 GF—2015—0210 版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等补充文件）；（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3）发包人、设计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行业规定建设单位相关规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省市现行的设计规范及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函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7）设计技术标准和规范；（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9）其他合同文件；（10）双方认可的不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以及补充协议；（11）通用合同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长期。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无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项目设计进行全面监督、管理；督促设计人设计进度；组织协调设计人与发包人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发包人指令的下达、相关设计问题的处理。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3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需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因政府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时间延长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设计周期延长，设计费用不再增加。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2）设计人应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

（3）设计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测量成果进行设计。

（4）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设计文件的编制应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设计依据的基础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符合安全要求。

3）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设计原则，特别注重沿岸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5）设计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6）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的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5）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必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6）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其编制费用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设计人必须按批准完成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审图机构的审查。

（8）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所有为完成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9）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符合要求的设计文件，并对因设计人的原因而引起的补充、修改和完善所延误的时间承担相应的责任。

（10）设计人应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和业主要求，派遣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前往施工现场解决设计交底、设计变更、中间验收等需设计单位配合的相关工作。

（11）人员保证与变更

1） 设计人应按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设计人不得更换投标书中承诺投入的设计人员，否则将予以扣违约金。具体扣违约金金额如下：项目负责人，10万元/人次；分项负责人，5万元/人次。

2） 如果设计人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更换，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

3）若设计人的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12）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结构形式或工艺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3）设计人除对其在工作过程中做出的决策和指导需承担责任外，设计人对于不是他设计的或不在他工作范围内的工作或工程不承担任何责任。

（14）若设计人在现场勘察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5）本项目设计工作不允许分包。

（16）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时，设计人应负责进行补充设计工作，并根据新的资料，进行修改或变更设计，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应由设计人承担。

（17）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提出审查意见后7天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

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的违约。

（18）设计人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汇报设计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原则上每周一次，同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向发包人汇报或接受检查。

（19）设计人应按合同的要求提供所有上述成果的纸版及电子版文件，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设计费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只有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方可更换：因故伤残或重大疾病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与设计人终止劳动关系的、被有关部门责令吊销执业资格的。

除上述特殊情况发生项目负责人更换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10000 元/次对设计人进行扣违约金，费用从设计费中扣除，并责令改正，否则发包人将解除设计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10000 元/次对设计人进行扣违约金，费用从设计费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设计合同。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3 天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5000 元/次对设计人进行扣违约金，费用从设计费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设计合同。

3.4 设计分包：不允许分包。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详见设计任务书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详见设计任务书。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6.2 删除通用条款定金或预付款规定。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无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最终提交的资料（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及有关专业设计规范、规程、标准规定的所有资料和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通用 CAD 版本、WORD、EXCEL 等可编辑源文件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负责。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 设计阶段 内提供相关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1）设计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投标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合同段工程设计的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全套设

计文件，全部资料电子文件以及内审、正式审查所需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差旅费、会务费、评审费、管理、食宿、现场服务费、利润、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的费用，结算时固定总价不变。

a. 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全部费用。

b. 提供发包人招标所需的技术规范和工程说明、相应设计成果等以及相关配合的服务费用；

c.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d. 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本项目的设计特点，投标报价中已包含一般性的设计修改费用，除非项目发生颠覆性的变化修改，原则上不再增加设计费用。如项目发生颠覆性的变化修改，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修改费用。

（2）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支付各项费用。设计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人没有收到付款时，则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滞纳金为 无 。

（3）质量保证

因设计等责任过失（如设计方案不足、深度不够、质量低劣等）而使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等产生的费用超过原施工合同金额的 5%以上的，业主可根据费用金额超过原施工合同金额的比例扣除同比例的设计费，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或扣除的设计费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设计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设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或预付款的比例/_。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删除通用条款代之以：

11.1 发包人在项目批复及设计任务书范围内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周期、标段划分等条件，或因设计在审批过程中作出的调整，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相关设计费、评审费、交通费、出版费等全部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增加费用。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

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限制。

13.5、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使用费由设计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14.1、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无 。

14.1.2、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无 。

14.2、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应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14.2.2、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按 5000 元/天对设计人进行扣违约金，费用可从设计费中扣除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的 10% 。

14.2.3、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00% 。

14.2.4、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造成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按 5000 元/天对设计人进行扣违约金，费用从设计费中扣除 。

14.2.5、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5 万元/次对设计人进行扣违约金，并责令改正，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设计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因明显设计浪费而造成工程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2）设计人如果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查时，发包人有权终止设计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按合同价的 10%对设计人进行扣违约金。

（3）因设计失误造成工程变更，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按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设计人还需予以赔偿。同时，如因此造成设计文件提交延误的，设计人还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4）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倾向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原则上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6）设计成果文件提交前，根据发包人需求书面提供主要设备、材料相应档次的推荐品牌（同等档次的不少于 3 个）。

（7）本项目二次设计、设计变更等产生的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8）各阶段均须提供完整电子文件（文本部分以 WORD、EXCEL、PPT 等可编辑源文件形式提供，图纸成果以 CAD 可编辑源文件形式提供）。

（9）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a、设计成果存在重大错误，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b、发包人经过评估对乙方项目组成员的专业能力提出合理异议。c、因乙方原因影响施工工期拖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d、经专家评议，乙方设计方案造成甲方成本不必要的增加，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e、中标人本项目成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合同解除后，中标人需无条件移交已完工程量的设计成果性文件，否则设计费用不予支付。

（10）设计变更风险的约定：由乙方原因、甲方及第三方原因提出的设计变更或调整，设计费不另计费，含在合同价中。

（11）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设计）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扣除设计费用，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后续工作，移交已完的所有资料，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12）设计单位各专业人员接甲方通知后，需在 24 小时内到施工现场。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设计范围：执行设计任务书要求。

二、设计阶段：方案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图纸报审服务、工地设计代表及施工期配合服务、竣工图配合服务；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要求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

三、服务内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及施工配合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墙、顶、地六面装饰、电气、空调暖通、给排水、消防、软装（家具、灯具、陈设、窗帘、地毯等）、五金、标识导向系统、智能化系统、灯光照明、文化渲染、声学设计、室内灯光设计、室内标识牌设计、厨房洗衣房设计、门厅雨棚、酒店配套用房等专业设计。与室内装饰设计内容有牵连的其他设计单位、专项设计之间的综合协调、管理；协助发包人与建筑设计单位沟通、处理本合同设计内容有关的装修设计问题。配合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2				
3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 册 执业资格 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包含设计费、人工费、差旅费、会务费、评审费、管理、食宿、现场服务费、利润、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的费用，结算时固定总价不变；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发包人分阶段按进度分期支付设计费。

付费次序	付款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合同总价的 10%		合同签订完成后
第二次付费	合同总价的 30%		方案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核后
第三次付费	合同总价的 40%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核后
第四次付费	付清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每次付款时，设计人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发包人在项目批复及设计任务书范围内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周期、标段划分等条件，或因设计在审批过程中作出的调整，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调整。相关设计费、评审费、交通费、出版费等全部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增加费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

致：_____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已在建设单位_____（下称受益人）组织招标的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且受益人与被保证人签订了《_____》（合同编号：_____）。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如下：

一、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

二、本保函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取得本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

三、我行提供本保函保障范围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设计合同约定的被保证人履约赔偿责任。受益人或招标人与被保证人对合同进行修订如加重我行担保责任的，应经我行书面同意，否则我行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四、受益人在向我行提起索赔时须提供书面索赔通知（书面索赔通知应有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需说明索赔金额及理由），无需再附加任何进一步的说明或者证明。我行在收到受益人的索赔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本保函担保金额为限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项。

五、本保函有效期届满受益人未依法主张权利的，或我行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我行的保证责任免除。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授权委托人证明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 项规定
		质量要求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2.3 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注：若有效投标文件≥7 时，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减 0.1 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减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	设计方案 （58 分）	设计说明书（10 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简述各专业（附属）工程的设计特点。 （3）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优：10-7 分；良：7-5 分；中：5-3 分；差：3-0 分。
		建筑电气、给水排水、暖通与空调、智能化等专项设计（10 分）	（1)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优：10-7 分；良：7-5 分；中：5-3 分；差：3-0 分。
		装饰装修（含软装意向设计）专业专项设计（20 分）	（1）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内装效果图美观、新颖，符合项目定位。 （3）内装整体布局科学、美观，与项目原有布局融洽。 （4）整体设计风格美观，主题明确。 优：20-17 分；良：17-14 分；中：14-9 分；差：9-0 分。
		设计深度（10 分）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优：10-7 分；良：7-5 分；中：5-3 分；差：3-0 分。
		经济分析（8 分）	（1）工程造价编制内容完整、准确，造价分析测算合理；

			（2）造价控制的主要环节明确，措施切实可行； （3）工程造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现行的规定。 优：8-6 分；良：6-4 分；中：4-2 分；差：2-0 分。
		注：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人员配备（24 分）	1.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得 2 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建筑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得 2 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得 2 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5.暖通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得 2 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6.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 2 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7. 装饰装修专业： （7.1）装修负责人（1 人）：具有建筑装饰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7.2）室内装修工程师（2 人）：具有建筑装饰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8.景观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9.造价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1）以上各专业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连续缴纳的 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上述要求的各专业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证书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4）上述评审相应的专业以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中标明的专业为准，如果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没有明示专业的，须另行提供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5）以上人员均不得兼职。	

(4)	类似业绩 （8 分）	（1）企业业绩： **2019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1.8 万平方米及以上且投资额 95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工作，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 **2019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1.8 万平方米及以上且投资额 95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工作，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 （1）类似业绩的认定以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合同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业绩不予认可，投标人须将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上传于投标文件中。设计合同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业绩的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工程规模、合同投资额、设计内容、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设计合同不能明示，则需提供建设单位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证明文件上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及明确建设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否则不予认可； （2）资格审查业绩、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取。 （3）上述公共建筑不包含住宅楼，商住楼，公寓，宿舍，厂房及仓库。

1 评标方法

本标段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分采用百分制，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9）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认定重大偏差，不得随意确定无效标书。

3.2.4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委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

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各项指标均取所有投标报价中相应指标的最大值：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未规定作为重大偏差的，一律为细微偏差；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的文字错误，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澄清的基础上按照事实求是地反映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尽量减少无效投标文件的原则进行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计算错误，按照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的原则进行修正；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金额为准。

经过调整后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法人委托人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否绝。

3.2.5 低于成本的判定：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招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最终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中华药港核心区教育培训、生活配套区项目 5#楼内装工程设计

1.2 项目概况：

1.2.1 建设单位：江苏鑫科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2 项目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药港”商务服务区内。

1.2.3 项目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5000 平方米(含地下室及酒店配套用房约 2000 平方米)。目前规划 213 间客房，按五星级酒店标准建设。

1.2.4 本次装修设计面积约 25000 ㎡。

二、设计范围

2.1 地下一层：后勤办公加工、电梯厅、库房等涉及酒店的公共区域。

2.2 一层：酒店大堂、公寓大堂、大堂吧、入口门厅、电梯厅、全日制餐厅、人才公寓展示区、茶室、桃园小馆、公共卫生间、出入口外立面门头。

2.3 二层：宴会前厅、大中小型宴会厅、餐饮包厢、厨房、电梯厅、贵宾接待厅、新娘派对房、多功能会议室。

2.4 三层：接待区、餐饮包厢、备餐间、电梯厅、公共卫生间。

2.5 四层：康体娱乐

2.6 五层～十八层：客房

2.7 十九层：西餐厅

2.8 二十层：套房

三、设计依据

设计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行业准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旅游饭店星级划分及评定标准》

2、国家建筑内部装饰设计防火规范

3、国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4、《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规范》

5、国家现行的有关各项规范及规定、江苏省的相关规定及条例

6、本建筑所有规划、建筑、安装、消防、设备等图纸和相关的文本文件及电子文件（业主提供）

四、设计内容：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及施工配合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墙、顶、地六面装饰、电气、空调暖通、给排水、消防、软装（家具、灯具、陈设、窗帘、地毯等）、五金、标识导向系统、智能化系统、灯光照明、文化渲染、声学设计、室内灯光设计、室内标识牌设计、厨房洗衣房设计、门厅雨棚、酒店配套用房等专业设计。与室内装饰设计内容有牵连的其他设计单位、专项设计之间的综合协调、管理；协助发包人与建筑设计单位沟通、处理本合同设计内容有关的装修设计问题。配合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五、设计成果（指中标后需完成的内容）：

5.1 深度标准及图纸数量

设计阶段名称	各阶段设计成果内容及深度标准	图纸数量
方案设计阶段	1、初步平面布置图； 2、深化平面布置图； 3、主要空间电脑效果图； 4、结合二次机电终端点位的综合平面和天花反映图。	四套、含所有内容的电子文件。
施工图阶段	1、装饰施工图： 施工图设计说明、主材表、总平面图、家具布置图、隔墙尺寸图、天花布置图、地坪布置图、立面索引图、立面图、节点大样图、门表详图。 2、为二次装修配套的电气、给排水、暖通设备施工图： 设计说明、设备表、系统图、照明布置图、插座点位图、空调点位图、给排水平面点位图、关键节点详图。 3、工程估算 4、软装概念参考图片（确定设计风格意向）	八套、含所有内容的电子文件。

软装深化方案设计阶段（与硬装主材物料白皮书编制同步进行）	1、家具、装饰灯具、软装配饰方案图及软装物品清单； 2、装饰饰面材料白皮书及材料样板两套，供发包人招标使用； 3、五金等物料白皮书。 4、以上材料不得为市场唯一品牌和产品。	
施工配合阶段	在本阶段中，设计人将对方案和整套施工图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材料样板确认，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并签署验收资料，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5.2 设计要求

5.2.1 装修设计应符合建筑设计的总体要求，强化建筑设计与装修设计的相互衔接，使室内空间组织和界面更趋合理；解决协调好建筑、结构、通风空调、水电等个专业与装饰工程存在的问题，并在施工图纸中得到全面系统的设计和标注。

5.2.2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建筑设计相关成果，设计人进行室内装饰施工图的制作并提供技术成果，并且满足《装修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5.2.3 绘制出所有相关设计的定位定性图（如总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装修配套图等），各部位节点详图。

5.2.4 对设计中的材料、质地、色彩进行全面的标注。

5.2.5 装修设计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5.2.6 装修设计所形成的荷载应在结构结构设计所容许的范围内，有一定重量的饰物（如吊灯等）应与建筑物结构安装牢固。任何破坏主体结构的改造和加固需经过原结构主体设计单位的认可和允许。

5.2.7 保护好原有的保温材料，选用装修材料应满足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及材料有害限量标准的要求。

六、造价控制

本项目单方建筑面积造价每平方 4500 元以内，按面积为 25000 平方米(含地下室酒店配套用房约 2000 平方米)。

七、设计进度

时间节点	设计阶段	内容
方案设计	20 日历天	确认方案概念（含修改）
施工图设计	20 日历天	提供全套施工图

八、本次评标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及深度

本次招标中，投标人应以方案为主，围绕方案设计的深度和评审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以效果图及方案设计图纸为主，配以主要说明文字对图纸进行解释和补充，供招标评审使用。其中，方案设计的要求和内容如下：

（1）方案设计文本（规格不作要求，明标，可标明单位名称及标记）：包括设计文字说明（含投资估算）、效果图、设计图纸；

（2）展示效果图：效果图应根据项目特点，符合招标人要求，真实反映环境、形态及空间关系，重点部位效果图是指：大堂、客房、宴会厅、餐厅包厢、全日餐厅、行政酒廊等，投标文件中效果图提交数量不作要求，由投标单位自行决定。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要求并依下列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下列格式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或制表，具体有格式要求的表格如下：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商务文件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目　录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中华药港核心区教育培训、生活配套区项目5#楼酒店装修设计**招标文件，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件，并以本投标文件向你方发包的**中华药港核心区教育培训、生活配套区项目5#楼酒店装修设计**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我方投标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

2、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委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

3、我方承诺按设计周期为_____日历天。

4、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对决标结果没有解释的义务。如由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等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本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天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 _____(招标人)的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　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___（联合体名称）___联合体，共同参加___（项目名称）___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___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四）项目负责人委任书及基本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 ___（职务、姓名）为 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进度、质量、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___（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2、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毕业院校及专业</td><td colspan="4"></td><td>毕业时间</td><td>年 月 日</td></tr>
<tr><td>从事本专业时间</td><td colspan="4"></td><td>为申请人服务时间</td><td></td></tr>
<tr><td>执业注册</td><td colspan="4"></td><td>职称</td><td></td></tr>
<tr><td>在本项目中任务</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6">本人主要设计成果</td><td>1</td><td colspan="2">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td><td>完成年月</td><td colspan="2">在该项目中任何职</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3</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4</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5</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6</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本人主要获奖情况</td><td colspan="6"></td></tr>
<tr><td>其他需补充的情况</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附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职称证书、获奖证书、业绩证明等。

（五）单位简介、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六）拟派本项目设计班子成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备注

注：应附上项目主要设计人员简历。

（七）近年以来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证明材料应按每个项目分别排放。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证明材料应按每个项目分别排放。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技术文件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